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1,024,255	19,063,248
銷售成本		(20,255,406)	(18,306,118)
毛利		768,849	757,130
其他收入	3	27,100	28,4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5,494)	(284,624)
研發開支		(8,842)	(14,314)
行政開支		(116,191)	(114,679)
融資成本	5	(40,224)	(41,017)
壞賬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365)	(14,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3	(6,438)
除稅前溢利		328,086	310,166
所得稅開支	6	(83,560)	(85,4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244,526	224,76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	8,007
年度溢利		244,526	232,77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65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8,397)
	<u>—</u>	<u>(98,39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6,176</u>	 <u>134,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176	224,764
— 終止經營業務	—	8,007
	<u>—</u>	<u>8,007</u>
	<u>356,176</u>	<u>232,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56,176	126,367
— 終止經營業務	—	8,007
	<u>—</u>	<u>8,007</u>
	<u>356,176</u>	<u>134,374</u>
 每股盈利	 8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9.51</u>	<u>9.0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9.51</u>	<u>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9,255	30,350
無形資產		34,515	—
可供出售投資		21,384	9,223
		<u>85,154</u>	<u>39,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6,801	1,318,9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94,684	1,400,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06	51,1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63	17,930
已付貿易按金		475,190	675,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400	5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245	253,282
		<u>4,614,489</u>	<u>3,771,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043,973	1,607,015
其他應付款項		258,734	238,110
應付稅項		6,109	23,830
借貸		459,821	315,0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78	13,912
客戶按金		284,694	249,524
		<u>3,060,109</u>	<u>2,447,4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4,380</u>	<u>1,323,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9,534</u>	<u>1,363,46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u>3,289</u>	<u>6,284</u>
資產淨值	<u>1,636,245</u>	<u>1,357,1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1,571,982</u>	<u>1,292,922</u>
權益總額	<u>1,636,245</u>	<u>1,357,1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49,535	(1,248,106)	(37,071)	(203,432)	2,043,641	605,391	1,274,221
年度溢利	-	-	-	-	-	-	-	232,771	232,7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397)	-	-	-	(98,39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8,397)	-	-	232,771	134,374
撥入法定儲備	-	-	7,185	-	-	-	-	(7,185)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56,720	(1,248,106)	(135,468)	(203,432)	1,992,231	830,977	1,357,185
年度溢利	-	-	-	-	-	-	-	244,526	244,526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650	-	-	-	111,6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0	-	-	244,526	356,176
撥入法定儲備	-	-	8,582	-	-	-	-	(8,582)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65,302	(1,248,106)	(23,818)	(203,432)	1,915,115	1,066,921	1,636,24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相應銷售相關稅項及回扣。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0,809,340	9,803,344
IT企業產品	5,560,739	4,972,014
其他	4,654,176	4,287,890
	<u>21,024,255</u>	<u>19,063,248</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310	2,513
政府補助	17,597	23,845
放棄客戶按金	2,450	—
其他	1,743	2,094
	<u>27,100</u>	<u>28,452</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並扣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乃於附註11作出更詳盡說明。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809,340</u>	<u>5,560,739</u>	<u>4,654,176</u>	<u>21,024,255</u>
分部溢利	<u>194,403</u>	<u>256,698</u>	<u>13,889</u>	464,990
其他收入				27,100
研發開支				(8,842)
行政開支				(116,191)
匯兌收益，淨額				1,253
融資成本				<u>(40,224)</u>
除稅前溢利				<u>328,086</u>
分部資產	<u>1,916,869</u>	<u>1,871,580</u>	<u>165,389</u>	3,953,838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06
機器及設備				29,255
無形資產				34,515
可供出售投資				<u>21,384</u>
分部及綜合資產總額				<u>4,699,643</u>
分部負債	<u>1,097,091</u>	<u>1,098,099</u>	<u>133,477</u>	2,328,66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78
政府補助				3,289
應付稅項				6,109
借貸				<u>459,821</u>
分部及綜合負債總額				<u>3,063,3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803,344</u>	<u>4,972,014</u>	<u>4,287,890</u>	<u>19,063,248</u>
分部溢利	<u>183,622</u>	<u>231,889</u>	<u>42,651</u>	458,162
其他收入				28,452
研發開支				(14,314)
行政開支				(114,679)
匯兌虧損，淨額				(6,438)
融資成本				<u>(41,017)</u>
除稅前溢利				<u>310,166</u>
分部資產	<u>1,668,334</u>	<u>1,688,388</u>	<u>56,063</u>	3,412,785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5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1
機器及設備				30,350
可供出售投資				<u>9,223</u>
分部及綜合資產總額				<u>3,810,933</u>
分部負債	<u>921,492</u>	<u>914,403</u>	<u>20,644</u>	1,856,53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8,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12
政府補助				6,284
應付稅項				23,830
借貸				<u>315,073</u>
分部及綜合負債總額				<u>2,453,7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498	8,267	600	-	18,365
(存貨撥備撥回) 存貨撥備	(296)	(1,933)	5,818	-	3,58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8,842	8,8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7,163	47,163
折舊	-	-	-	5,437	5,437
攤銷	-	-	-	306	3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9)	(19)
銀行利息收入	-	-	-	(5,310)	(5,310)
融資成本	-	-	-	40,224	40,224
所得稅開支	-	-	-	83,560	83,5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壞賬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430	5,351	1,563	-	14,344
(存貨撥備撥回) 存貨撥備	(724)	2,111	(2,814)	-	(1,42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4,314	14,3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5,143	15,143
折舊	-	-	-	7,167	7,16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7)	(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13)	(2,513)
融資成本	-	-	-	41,017	41,017
所得稅開支	-	-	-	85,402	85,4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0,961,229	19,033,712
其他地區	<u>63,026</u>	<u>29,536</u>
	<u>21,024,255</u>	<u>19,063,24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	6
中國大陸	<u>63,765</u>	<u>30,344</u>
	<u>63,770</u>	<u>30,35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概無本集團客戶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78	16,60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5,781	18,269
擔保費	<u>6,465</u>	<u>6,145</u>
	<u>40,224</u>	<u>41,01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6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u>	<u>603</u>
	<u>—</u>	<u>60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6,521	84,6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61)	125
	<u>83,560</u>	<u>84,799</u>
	<u>83,560</u>	<u>85,402</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佳華」）、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在這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而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之稅率為25%。

7.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37	7,167
無形資產攤銷	306	—
核數師酬金	2,819	2,166
董事酬金	12,998	9,99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55,406	18,306,11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185,842	196,2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10	39,943
	<u>221,752</u>	<u>236,218</u>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253)	6,438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 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589	(1,4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18,365	12,854
壞賬直接撇銷	—	1,490
研發開支(附註)	8,842	14,31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9)	(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558	12,930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7,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31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4,526

減：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106,149)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38,377

加：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106,14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244,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24,764

8,007

232,771

減：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97,570)

(3,476)

(101,046)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27,194

4,531

131,725

加：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應佔盈利

97,570

3,476

101,04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224,764

8,007

232,77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32港仙。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570,520</u></u>	<u><u>2,570,520</u></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10,879	1,376,794
減：壞賬撥備	<u>(80,994)</u>	<u>(60,671)</u>
	1,329,885	1,316,123
應收票據	<u>164,799</u>	<u>84,70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u>1,494,684</u></u>	<u><u>1,400,826</u></u>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4%（二零一六年：7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0,609	699,957
31至60日	608,065	403,673
61至90日	142,067	93,879
91至180日	66,621	59,860
181至365日	56,975	51,603
一年以上	50,347	91,854
	<u>1,494,684</u>	<u>1,400,82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31,2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六年：278,158,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256	155,281
30至60日	30,110	23,243
61至90日	7,923	17,092
91至180日	18,801	27,186
180日以上	32,149	55,356
	<u>331,239</u>	<u>278,158</u>

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0,671	55,4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65	12,85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837)	(3,358)
匯兌調整	4,795	(4,239)
年終之結餘	<u>80,994</u>	<u>60,6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為80,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671,000港元）。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8,780	1,280,088
31至60日	444,758	250,823
61至90日	60,113	21,783
91至180日	64,498	20,057
181至365日	49,715	14,716
一年以上	16,109	19,548
	<u>2,043,973</u>	<u>1,607,015</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終止經營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其分類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

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的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長虹海外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長虹海外之控制權已轉給收購者。

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於期內的溢利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65
出售收益	<u>7,542</u>
	<u>8,007</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45)
撥備	(713)
其他應付款項	(488)
客戶按金	<u>(498)</u>
出售負債淨額	<u><u>(9,542)</u></u>
出售長虹海外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出售負債淨額	<u>9,542</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u>7,542</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u>(2)</u></u>

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1
銷售成本	<u>(728)</u>
毛損	(357)
其他收入	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4
行政開支	(2,252)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46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465</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28</u>
員工成本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u>
	<u>333</u>
撥備撥回(附註)	(3,043)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3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折舊	5
核數師酬金	-
壞賬直接撇銷	27
匯兌虧損,淨額	<u><u>40</u></u>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3,14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2,448</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長虹海外的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長虹海外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僱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了結申索總額約9,407,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作出額外撥備約3,756,000港元。該等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海外與指稱供應商就彼等目前的申索訂立結算協議。長虹海外與該等大部份指稱供應商互相同意結算金額及超額撥備約3,043,000港元其後撥回。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長虹海外之任何權益。長虹海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08	20,698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u>274,380</u>	<u>121,187</u>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u>410,188</u></u>	<u><u>141,885</u></u>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清償各自應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作出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款項最大總額約為613,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2港仙）	<u><u>77,116</u></u>	<u><u>51,410</u></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公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海外發展公司之賬簿及會計記錄經發現不完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所載出售海外發展公司約7,542,000港元之收益及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465,000港元之合適審核證據。這導致我們保留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倘經發現將須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重選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董事會為何認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撇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實現了經濟同步增長，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實現強勁增長，發達國家經濟穩定復甦。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增長更具有可持續性。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等信息技術迅速發展，已成為各行各業融合發展的關鍵。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國際技術與產品資源，穩健發展傳統分銷業務，積極佈局雲計算、大數據業務，推進行業大數據解決方案落地；建設優化互聯網分銷平台，探索構建互聯網分銷商業模式，拓展渠道及產品增量，促進線上線下渠道融合。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繼續保持較好增長。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21,024.2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29%；二零一七年毛利率3.6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3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44.53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05%，基本每股盈利為9.51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9.06港仙增加0.45港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強化風險管控，加強應收賬款和存貨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保持資金充裕；業務流程與財務流程進一步整合，運營管理持續優化。二零一七年全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為191.5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的115.73百萬港元大幅提升；整體營運費用率較上財年同期下降0.24個百分點。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PC市場持續下滑，本集團與核心廠商加深合作，精耕細作，並積極探索線上渠道營銷服務能力，保持規模增長和穩定市場份額。同時持續完善互聯網分銷平台功能和運營體系，推動業務運作效率的提升，通過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專業的線上線下服務擴大渠道覆蓋。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26%至10,809.3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5.87%至194.40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保持傳統分銷業務良好運行和顯著增長，持續擴大國產化業務規模。在雲計算方面，積極探索合作模式，拓展雲端解決方案業務。在大數據方面，借助世界領先的技術平台及產品，通過國內深耕渠道資源，向用戶交付優化整合的產品和服務，實現大數據行業解決方案的落地。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1.84%至5,560.7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0.70%至256.70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擴大渠道銷售，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54%至4,654.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因毛利佔比較高的LBS產品銷售下滑，業務溢利下降67.44%至13.89百萬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再次提交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另外，趙勇先生已委任李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45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7.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7.40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94.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8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54.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23.90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1.86倍（二零一六年：1.81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63名（二零一六年：1,203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6.2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欠債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有望保持良好增長勢頭，但仍面臨一定風險和挑戰，國際貿易面臨很大不確定性，系統性金融風險上升。中國經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創新驅動戰略推動下，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且經濟增長更加穩健。隨著雲計算技術的深化以及和應用的結合，雲應用和雲服務將在企業得到更廣泛的使用。新一代人工智將推動經濟社會各領域從數字化、網絡化向智能化加速躍升，催生新需求、新產品、新產業。在新的行業趨勢下，本集團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制訂「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緊抓機遇，加速成長。幫助廠商構建立體化全渠道，為所有渠道夥伴做好支撐和服務；用專業拓展渠道，對渠道進行專業化分工，挖掘專業新渠道；定義和引領中國IT分銷行業的轉型升級，開拓為合作夥伴增值的新市場、新產品、新模式。本集團充滿行業自信和道路自信，把成長貢獻給合作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派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d)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